



AfterSchool 主辦

第一屆創星盃－全港中學生即席辯論比賽 比賽章程

甲、釋義

1. 「本比賽」，意指第一屆創星盃－全港中學生即席辯論比賽。
2. 「本會」，意指第一屆創星盃－全港中學生即席辯論比賽籌委會。
3. 「本章程」，意指第一屆創星盃－全港中學生即席辯論比賽章程。

乙、一般規則

4. 參賽隊伍須為 2019-2020 學年於香港教育局註冊之中學，每校只可派出一隊參與，除本會成員外，任何就讀該校之學生均能參與本比賽。
5. 本比賽以淘汰賽形式舉行，勝方可晉身下一回合比賽。
6. 參賽隊伍必須於簡介會當天以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港幣四百元報名費，否則本會有權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7. 參賽隊伍有責任提供場地供比賽之用，並安排學生、老師及/或教練擔任工作人員及評判。如參賽隊伍於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配合本會之安排及調配，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如比賽當日遇惡劣天氣情況，本會將於報到時間前兩小時通知對賽雙方當日之作賽安排。一般而言，如香港天文台於賽前三小時仍未除下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當日的比賽將予以順延。
9. 鑒於近日社會局勢不穩，若本會認為賽事舉行之原定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不適宜供參賽隊伍作賽，本會將於報到時間前最少 3 小時通知對賽雙方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順延比賽、更改比賽場地等應急方案。
10. 本會保留對本章程之修正及詮釋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丙、比賽日程

11. 所有賽事均需按照下列日程表進行，本會恕不接納參賽隊伍就賽事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作出任何形式之申請。

賽事階段	日期
截止報名	2020年1月31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
簡介會	2020年2月9日(星期日)
外圍賽(如有)	2020年2月15日(星期六)及 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
初賽	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及 2020年2月23日(星期日)
複賽	2020年3月7日(星期六)
半準決賽	2020年3月8日(星期日)
準決賽	2020年3月15日(星期日)
決賽	2020年3月22日(星期日)

丁、基本賽規

主席

12. 所有賽事均需按照下列日程表進行，本會恕不接納參賽隊伍就賽事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作出任何形式之申請。
13. 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本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主席，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14. 如遇爭議，比賽主席於詢問評判意見後，有權對該爭議作出裁決，唯本會保留對有關爭議之最終裁決權。
15. 主席有權因賽規規定之理由，決定對任何辯員或隊伍予以扣分。唯任何裁決必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佈，並解釋相關理據。

計時員

16. 計時員須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各辯員之發言時間記錄於指定表格上，並於比賽完成時核對無誤後簽署確認。

參賽隊伍

17. 各隊之台上辯員必須由四人組成，分別為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結辯。

18. 台上辯員之座位編排須依本會安排，比賽期間不得擅自交換座位。
19. 參賽隊伍嚴禁攜帶任何書籍或電子器材上台，比賽中亦不允許使用任何道具。
20. 辯員可使用不大於 15.6 釐米 × 9.5 釐米的資料卡，賽前主席將會查核有關資料卡是否符合規定。若有關資料卡的尺寸不符合規定，該卡將由主席保管至比賽結束。
21.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員與台下辯員或觀眾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違例者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
22. 比賽一切發言均須以粵語進行，唯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除外。若比賽中使用外語，除以上三種情況外，每位評判須在該辯員或該隊伍所得分數中扣除 1 至 5 分。分數多寡由每位評判自行決定。
23. 所有發言均不得作任何人身攻擊、侮辱或誹謗，主席有權對違規隊伍或辯員予以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其參賽資格。
24. 辯員發言前須先向計時員點頭示意，待聽到鳴鐘後方可開始發言。
25. 每位辯員法定發言時間剩下 30 秒時，主席將鳴鐘一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後，主席將鳴鐘兩次；15 秒緩衝時間完畢後，計時員將於第 16 秒至第 20 秒連續鳴鐘數次，該位辯員將被扣分。每超時 5 秒，每位評判將在分紙上扣除 5 分，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算。
26. 比賽進行時，所有台下觀眾應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如有違反者，主席有權使其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妨礙比賽之進行。
27. 任何爭議均須於該場比賽評判點評賽事前提出，否則將不獲受理。

評判

28. 本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29. 外圍賽至半準決賽均設三位評判，準決賽及決賽設五位評判。
30. 如有評判臨時缺席，本會成員（除中學生外）將替補該位評判。

流程

31. 各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開始前 19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屆時，本會將為對賽雙方抽取該場比賽之辯題及站方。如參賽隊伍未有按時派出代表進行抽籤，本會將會代為抽取辯題及站方。

32. 雙方各有一次機會否決辯題，唯有關申請須於抽取辯題後的 5 分鐘內作出。
33. 如雙方分別行駛否決權，本會將為雙方抽取第三條辯題。該辯題即為該場比賽之辯題，雙方均不得異議。
34. 於比賽開始前 180 分鐘，本會將安排參賽隊伍到準備室預備比賽。每隊只能派出 4 位台上辯員及最多 3 位其他隊員進入準備室預備。任何老師或教練均不得進入有關場地。在整段準備時間中，參賽隊伍必須於指定準備室內預備，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5. 參賽隊伍只可於準備時間首 45 分鐘使用電子器材。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台下發問

36. 台下發問之辯員必須為進入準備室預備之隊員，並坐在本會安排之指定區域。台下辯員嚴禁止與觀眾或教練作任何形式之溝通。
37. 雙方各有 3 次機會向對方台上辯員發問。先由正方向反方發問，再由反方向正方發問，如此類推。每位台下辯員只可發問一次。
38.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誰人作答，唯每位台上辯員最多只可回答兩條台下發問。
39. 發問時間為 1 分鐘。在發問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會鳴鐘一次；在發問時間完結時，計時員會鳴鐘兩次，辯員須立即停止發問。
40. 如發問一方於發問時間內沒有提出任何問題，答辯方無須作答。發問一方得 0 分，答辯一方得滿分。
41. 如發問一方於發問時間內提出超過一條問題，答辯方有權選擇回答部分或全部問題。
42. 在台下辯員完成發問後，答辯方有 30 秒準備時間。準備時間結束後，答辯方須立即派出一位辯員作答。如答辯方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派出辯員作答，否則答辯方將行得 0 分。
43. 答辯時間為 1 分鐘。在答辯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會鳴鐘一次；在答辯時間完結時，計時員會鳴鐘兩次，辯員須立即停止發言。

自由辯論

44. 在自由辯論中，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唯每次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

45. 每位台上辯員均須發言，否則該隊將被扣分。每位評判須就每位沒有發言之辯員，於該隊所得分數中扣除 5 分。
46. 辯員發言時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一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會轉至另一方）。
47. 在發言時間完結前 30 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在發言時間完結時，計時員會鳴鐘兩次，辯員須立即停止發言。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48.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之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辯員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戊、台上發言

外圍賽至半準決賽

49. 每隊主辯獲 3 分鐘發言，第一副辯及第二副辯均獲 2.5 分鐘發言。先由正方開辯發言，再由反方開辯，如此類推，直至反方第二副辯。
50.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後，隨即進入自由辯論環節，每隊獲 3 分鐘時間發言。
51. 自由辯論環節後，雙方將有 2 分鐘時間準備結辯。準備時間屆滿後，反方結辯應立刻到台前發言，否則主席有權扣分。
52. 雙方結辯均獲 3 分鐘時間發言。先由反方作結，再由正方作結。

半準決賽及決賽比賽

53. 每隊主辯獲 4 分鐘發言，第一副辯及第二副辯均獲 3 分鐘發言。先由正方開辯發言，再由反方開辯，如此類推，直至反方第二副辯。
54.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後，隨即進入台下發問環節。
55. 台下發問環節後，比賽將進入自由辯論環節，每隊獲 4 分鐘時間發言。
56. 自由辯論環節後，雙方將有 2 分鐘時間準備結辯。準備時間屆滿後，反方結辯應立刻到台前發言，否則主席有權扣分。
57. 雙方結辯均獲 4 分鐘時間發言。先由反方作結，再由正方作結。

己、評分準則

58. 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結辯：滿分 100 分，其中內容、辭鋒、組織及風度分別佔 40 分、30 分、20 分及 10 分。
59. 自由辯論：滿分 100 分。
60. 台下發問（僅適用於準決賽及決賽）：就每條台下發問，發問一方最高可得分 20 分，答辯一方最高可得 30 分。
61. 合作分：總分 20 分，其中 10 分為團隊合作，10 分為主線連貫性。

庚、比賽結果

62. 比賽結果將以票數決定。
63. 本比賽不設和票制度。若出現同分情況，該位評判須自行調整分數以分配該票。
64. 每場比賽均設有一位最佳辯論員。分紙中分數最高者(排名第一者)得 1 分，分紙中分數第二高者得 2 分，如此類推。排名總分最低者為最佳辯論員。如總排名相同，將以辯員之總得分決定。如排名總分及總得分均相同，則由評判共同商議決定。
65. 參賽隊伍須各派一名於公佈賽果後核對分數，確認正確無誤後簽署確實。

辛、獎項

66. 本賽設有冠亞季軍獎項。冠軍及亞軍各一名，季軍兩名。
67. 為鼓勵各隊積極參賽，本比賽特設豐富獎金及獎品。其中，冠軍隊伍可獲價值港幣八千元之獎金及獎品、亞軍隊伍可獲價值港幣三千元之獎金及獎品、兩支季軍隊伍則可獲得價值港幣一千五百元之獎金及獎品。
68. 每場比賽之最佳辯論員可獲 AfterSchool 旗下指定課程影片及筆記的存取權。準決賽及決賽之最佳辯論員更可優先獲得 AfterSchool 旗下公司的實習機會。
69. 從八強賽事開始，各場比賽將於 AfterSchool 之網上社交平台專頁公開轉播，勝出隊伍及最佳辯論員更可獲得隊伍訪談及個人專訪機會。

壬、其他

70. 除運算出錯外，各參賽隊伍不得就賽果提出任何上訴、投訴或異議。